

西咸新区综合执法改革执法事项清单（15 类 550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职权名称	行使层级
一、市容执法 88 项				
1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得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	行政处罚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对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对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1	行政处罚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2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4	行政处罚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7	行政处罚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0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1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3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4	行政处罚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对非机动车辆不在保管站停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不按规定收费或擅自收费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7	行政处罚		对棚亭周围以及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未经资质认定或批准，擅自清运垃圾粪便的；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将有害有毒等特种垃圾倾倒在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垃圾消纳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清除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9	行政处罚		对将运载的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污损不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或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3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机动车辆清洗站点的设置标准从事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4	行政处罚		对汽车维修、美容企业利用内设清洗设施，从事汽车清洗保洁经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5	行政处罚		对占道清洗机动车辆和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其他污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8	行政处罚	生活 垃圾 管理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0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2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8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0	行政处罚	生活	对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1	行政处罚	垃圾	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2	行政处罚	管理	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3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建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筑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垃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圾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管	对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理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撒的；对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3	行政处罚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0	行政处罚	户外广	对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告 设 置 管 理		大队行使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3	行政处罚		对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4	行政处罚		对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5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设置权人未及时维修或更新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6	行政处罚	公 共 空 间 管 理	对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8	行政处罚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二、公园绿化执法 19 项

1	行政处罚	绿 化 管 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对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	

			木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	行政处罚		对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0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1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公 园 管 理	对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5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的处罚(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8	行政处罚	公 园 管 理	对违反《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9	行政处罚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三、建筑市场执法 3 项

1	行政处罚	施 工 许 可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施 工 扬 尘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施 工 围 护	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或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四、市政执法 145 项

1	行政处罚	城 市 道 路、 桥 涵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	行政处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9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3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5	行政处罚	对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7	行政处罚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9	行政处罚	对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0	行政处罚	对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1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桥涵	对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3	行政处罚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4	行政处罚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8	行政处罚	架空线缆	对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防洪设施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防洪设施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	

		施	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7	行政处罚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8	行政处罚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0	行政处罚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1	行政处罚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定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3	行政处罚	城 市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4	行政处罚	道 路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5	行政处罚	照 明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6	行政处罚	设 施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9	行政处罚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0	行政处罚		对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1	行政处罚		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2	行政处罚		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4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5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	对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6	行政处罚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7	行政处罚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9	行政处罚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0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1	行政处罚	集中供热	对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3	行政处罚		对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4	行政处罚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6	行政处罚		对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9	行政处罚	燃 气 管 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燃 气 管 理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	

		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咨询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未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未佩戴标志或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协助用户予以消除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等行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或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管道、盗用燃气、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燃	对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气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管	对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理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公	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145.	行政处罚	共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客		
		运		
		交		
		通		

		设施		
五、人防工程执法 2 项				
1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 修建管理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无法补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六、防震减灾执法 3 项				
1	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设施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地震遗址遗迹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地	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震 灾 害 预 防		
--	--	-----------------------	--	--

七、规划执法 5 项

1	行政处罚	违建	对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违建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测绘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重点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保护建筑	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处罚	

八、房管执法 78 项

1	行政处罚	房地 产开 发销 售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为违反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	

			罚	
11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抵押登记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房产 经纪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评估 机构 管理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评估 机构 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不按估价程序和价格标准，造成严重估价失误，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标的物的价值或价格的，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因工作失职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报送、移交有关资料，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公布物业管理区域的水、用电量及计费方式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6	行政处罚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8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0	行政处罚		对新建住宅的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条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制定或者不公示业主临时规约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未处理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行为进行罚款。对单位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7	行政处罚		对个人占用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事件、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明示、公示物业管理、车位和车库相关信息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1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2	行政处罚		对房屋买受人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提供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5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补存物业保修金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代收的维修资金转入维修资金专户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	对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管理	对违反国家和房屋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有关租赁规定租赁住宅用房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3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4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7	行政处罚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8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或者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或不按程序转让开发项目或者私下联合开发项目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转为开发项目的处罚	
----	------	--	-------------------------------	--

九、环保执法 11 项

1	行政处罚	噪声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油烟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4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5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7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8	行政处罚	扬尘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11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十、工商执法 1 项

1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十一、食药监执法 1 项				
1	行政处罚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在户外公共场所）	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十二、交通运输执法 142 项				
1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 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等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道路 运输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的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的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行为，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的行为，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危险 货物 运输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危险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货物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运输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客运	对客运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站	对客运站场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快捷 货运	对快捷货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为或者从事客运营业的行为，拒载和绕道行驶的行为，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未使用有效统一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或者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汽车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租赁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经营者所有的车辆、未办理经营手续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超限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场）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或者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监控装置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故障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运输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水路 运输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长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出租客运非法营运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出租 车	对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继续营运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及计价器故障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等营运违规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出租 车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驾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汽修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企业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证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	对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擅自变更运行线路；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十三、气象执法 3 项

1	行政处罚	施放 气球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	行政处罚		对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等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十四、旅游执法 40 项

1	行政处罚	旅游 经营 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介绍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 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部支付或者不足额支 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旅游 经营 管理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 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 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强行出售联票、套票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 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23	行政处罚	旅行 社设 立管 理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 明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旅游 规划 和促 进管 理	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导游 管理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导游 管理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乡村 旅游 管理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十五、文化广电执法 9 项

1	行政处 罚	广 电 设施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2	行政处 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3	行政处 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4	行政处 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5	行政处 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6	行政处 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7	行政处 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8	行政处 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9	行政处 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街镇综合执法 大队行使

